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4-E55P-01

修正案号: 39-8019

一. 标题: 检查刹车组件

二. 适用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所有序列号的EMB-505系列飞机。

注1: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不管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对那些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的飞机,如果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飞机所有人/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G段要求获得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而且,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其方法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

三. 参考文件:

- | | |
|---------------------------------|-----------------------|
| 1. ANAC AD 2014-04-01 | 修正案号: 39-1381 |
| 2. ANAC 紧急适航指令 EAD 2013-09-01 | 修正案号 39-1373 |
| 3. Embraer 服务通告 505-32-0011 | 颁布日期: 2014 年 2 月 11 日 |
| 4. Embraer 紧急服务通告 505-32-A011 | 2013 年 9 月 13 日 |
| 5. Embraer 紧急服务通告 505-32-A011R1 | 2013 年 11 月 1 日 |
| 6. Embraer 紧急服务通告 505-32-A011R2 | 2013 年 12 月 19 日 |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防止由于飞机刹车系统炭盘出现超限裂纹，导致降低刹车效能和在跑道上遗落刹车部件，要求完成下述工作，已完成者除外：

A. 保留对左侧和右侧刹车组件的件号确认要求，并修订服务信息

本段重申了ANAC紧急适航指令EAD 2013-09-01（修正案号39-1373）部件识别的要求。在2013年9月26日（EAD 2013-09-01的生效日期）后的下次飞行前，检查左侧和右侧刹车组件，以确认安装的件号（P/N）是否为DAP00097-01或DAP00097-02。如果刹车组件的件号可以通过查阅飞机维修记录完全确认，那么用查阅维修记录来替代对刹车组件的检查是可接受的。

B. 保留对左侧和右侧刹车组件压紧盘裂纹的检查要求，并修订服务信息

本段重申了EAD 2013-09-01（修正案号39-1373）（a）段、（b）段和（c）段中的对左侧和右侧刹车组件压紧盘裂纹的检查要求。如果在本指令A段要求的检查或查阅中发现安装了件号为DAP00097-01或DAP00097-02的刹车组件，按照Embraer服务通告505-32-0011施工指南第 I 部分的要求，在B（1）和B（2）段规定的符合性时间内，对左侧和右侧刹车组件压紧盘进行一般目视检查。

（1）对于在2013年9月26日（EAD 2013-09-01的生效日期）时，从新件或上次翻修算起少于等于300飞行循环的刹车组件：在2013年9月26日（EAD 2013-09-01的生效日期）后，在累计达到150飞行循环或在此之前，或在下30个飞行循环之内，或在下次更换轮胎时，以先到为准，此后并以不超过60飞行循环的时间间隔或下次更换轮胎时，以先到为准，重复进行检查。

（2）对于在2013年9月26日（EAD 2013-09-01的生效日期）时，从新件或上次翻修算起超过300飞行循环的刹车组件：在2013年9月26日（EAD 2013-09-01的生效日期）后的10个飞行循环内，此后并以不超过60飞行循环的时间间隔或下次更换轮胎时，以先到为准，重复进行检查。

（3）如果在本指令B段要求的检查中没有发现任何裂纹，继续按本指令B（1）段和B（2）段要求的检查间隔重复进行检查。

（4）如果在本指令B段，包括所有子段要求的任何检查中，压紧盘发现任何裂纹，在下次飞行前，按照Embraer服务通告505-32-0011施工指南第 I 部分的要求，对压紧盘进行详细目视检查，以确认是否有超出可接受限制的裂纹。

(5) 如果在本指令B(4)段要求的详细目视检查中未发现超出可接受限制的裂纹, 继续按本指令B(1)段和B(2)段要求的检查间隔重复进行检查。

(6) 如果在本指令B(4)段要求的详细目视检查中发现超出可接受限制的裂纹, 在下次飞行前, 按照Embraer服务通告505-32-0011附录2修理刹车组件; 或按照Embraer服务通告505-32-0011施工指南使用经检查过并确认没有超出可接受限制裂纹的刹车组件更换原刹车组件。在刹车组件完成修理或更换后, 件号为DAP00097-01或DAP00097-02的刹车组件仍要按照本指令B段, 包括所有子段的要求进行检查。

C. 对左侧和右侧刹车组件推力盘、双面静盘和动盘的新检查要求

在本指令生效后, 如果在本指令A段要求的检查或查阅中发现安装了件号为DAP00097-01或DAP00097-02的刹车组件, 在下次更换轮胎时, 或其他维护工作需要拆下轮子时, 以先到为准, 按照Embraer服务通告505-32-0011施工指南第II部分的要求, 对推力盘、双面静盘和动盘的外部可见表面进行详细目视检查, 以确认是否有裂纹。

(1) 如果未发现裂纹或发现的任何裂纹在Embraer服务通告505-32-0011图4细节G中所示的可接受的限制内, 在每次更换轮胎时, 或其他维护工作需要拆下轮子时, 以先到为准, 重复进行本段要求的检查。

(2) 如果发现任何裂纹在Embraer服务通告505-32-0011图4细节H中所示的可接受的限制内, 必须在40个飞行循环内更换受影响的刹车组件。

(3) 如果发现任何裂纹超出Embraer服务通告505-32-0011图4细节H中所示的可接受的限制, 必须在下次飞行前更换受影响的刹车组件。

(4) 在完成对刹车组件的修理或更换后, 件号为DAP00097-01或DAP00097-02的刹车组件仍要按照本指令B段和C段, 包括所有子段的要求进行检查。

D. 部件安装

在本指令生效后, 不许再往任何飞机上安装件号为DAP00097-01或DAP00097-02的刹车组件, 除非该组件已经按照本指令进行了检查, 并且保持没裂纹或裂纹未超过可接受的限制。

E. 对之前措施的认可

如果在本指令生效之前, 本指令A段和B段要求的措施已经按照Embraer紧急服务通告505-32-A011的原版、R1版或R2版执行, 本段认

可这些措施。

F. 本指令的其他规定

(1) 对本指令，一般目视检查（GVI）是对内部区域、外部区域、安装或组件的目视检查以发现明显的损伤、失效或不规则。该检查的级别适用在可接触的距离内，除非另有规定。可以使用反光镜来辅助检查区域所有暴露表面。该检查的级别适用在正常可见光情况下，例如白天、机库灯光、手电光源或吊灯，并可以要求拆除或打开接近盖板或门。可能需要使用站立台、梯子或平台来接近需要检查的区域。

(2) 对本指令，详细目视检查（DET）是对特定项目、安装或组件的细致检查以发现损伤、失效或不规则。通常需要借助良好的辅助光源。检查可能还需要借助反光镜、放大镜等。可能需要进行表面清洁和制定详细接近程序。

(3) 为完成本指令，如果飞行循环数未知，可使用在役时间小时数（TIS）（Time Since New或Time Since Overhaul或Time Since Repair）计算符合性时间。用刹车组件在役小时数乘以0.71来结算飞行循环数，例如：12小时相当于9飞行循环。

G. 替代方法

(1)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AMOC）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3) 经适航部门批准的能提供可接受安全水平的等效替代方法（AMOC）可用于本指令所要求的修理。该修理方法必须满足飞机的审定基础，并且该批准必须专门引用本指令。

五. 生效日期：2014 年 4 月 16 日

六. 颁发日期：2014 年 4 月 16 日

七. 联系人： 周志闽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64595987